

投 資 人 園 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|--|
| <p>一、劉小姐以股市投資作為理財方式之一，投資主要係蒐集一些基本資料，並搭配比較熟悉的技術分析方法，作為決策之參考，一旦買進大多是長期持有，只是有時公司之營運績效似乎未如預期，媒體或相關的研究報告亦較為缺乏。劉小姐心想，如果可以瞭解公司營運現</p> | <p>一、按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第 2 項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同法第 172 條第 3 項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故以股東常會而言，按相關作業時程推算，公司董事會多於每年 3 月至 5 月間決議召開股東會期日及預定報告或討論之議案，並發佈重大訊息公告重要內容。股東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所投資公司公告之相關重大訊息，並留意是否接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。</p> <p>二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，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故股東在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，即可瀏覽股東會擬討論的重大議案；另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，股東可於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|---|
| <p>況，或進一步掌握經營理念、營運規劃，應該可以使投資決策更為精準。經詢問較為熟識的資深股友，建議劉小姐可以注意投資標的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的揭露資訊，劉小姐想知道相關規定如何？</p> | <p>會前上網下載，即可知悉議案的進一步資訊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司應編製年報，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，相關電子檔案亦會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主管機關就此訂有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規範年報格式，內容包括致股東報告書、公司簡介、公司治理報告、募資情形、營運概況、財務概況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、特別記載事項等。投資人可透過閱讀年報資訊，掌握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。近年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持續依實際需要增修，對於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、董監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、非財務性資訊等強化資訊揭露規範，年報資訊更為豐富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公司召開股東會是經營團隊向股東報告及進行交流的重要機制，會前所揭露之年報相關資訊，以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議事手冊等登載之報告或討論之議案等均攸關股東權益，建議投資人善加利用，有助於對所投資公司進一步之認識，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。</p> |
| <p>二、林大哥是已退休的資深股民，對於長期持有股票公司的動態均極為關心，每年亦選擇出席一些股東會，以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態並就股東會各項議案表達意見，並</p> | <p>一、我國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，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，強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；所以股東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，即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具便利性，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點之限制。至於電子投票之方式，除了透過電腦進入「股票 e 票通」網站外，一般投資人也可利用「集保 e 存摺」APP 或證券商下單 app 連結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。</p> <p>二、考量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狀況，且股東會之召集通常屬室內集會，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使股東會順利召開，並兼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|--|
| <p>行使表決權。只是，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，讓林大哥不禁有些猶豫是否要出席股東會，擔心因為股東會的關係，而增加感染之風險，他想知道應該採行什麼因應方式較為妥適。</p> | <p>顧防範疫情並維護股東參與會議之權利，在金管會督導下，集保結算所已邀集相關機構研議後，制定「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」並因應疫情狀況作修正。該指引主要內容包括股東會開會前的會場防疫設置、開會當日的規劃動線及防疫作業原則、因應疫情可能影響開會地點變更之配套措施及備援方案等；股東如要出席股東會現場，應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如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會場。為使股東於會前清楚瞭解公司的防疫措施，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將會載明這些配合防疫的事項。</p> <p>三、對於股東參與股東會的建議作法如下：</p> <p>(一)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資訊，包括股東會開會通知書、議事手冊、年報等，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下載取得電子檔案，建議股東會可於會前即下載瀏覽；藉由該等資訊之取得，股東即可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、未來展望或規劃，以及股東會擬報告或討論之各項議案有相當的認識。投資人可據以判斷是否參與股東會或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。</p> <p>(二) 股東如欲參與股東會議案之表決，可考慮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，除免去舟車勞頓、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以外，亦可降低健康風險。</p> <p>(三) 若股東仍有親自出席股東會之需求，諸如對於股東會議案擬表示意見、提出臨時動議或建言等，建議於會前確認股東會召集場所是否異動，選擇適當的交通方式，預先自行進行體溫量測暨衡量身體狀況</p> |

| 問 題 | 答 覆 內 容 |
|-----|--|
| | 是否妥穩，且應預備口罩及適度提早辦理報到。會中則配合公司及股務機構所採行之各項防疫措施，發言及與他人溝通時保持適當距離等，以使股東會運作順暢並兼顧防疫需求。 |

公司召開股東會是經營團隊向股東報告及進行交流的重要機制，相關資訊多數可由公開資訊觀測取得，且股東會議案均攸關股東權益，建議投資人可多加利用及注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疫情並建議多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。